

固定资产投资项日代码:



项目编号: 20265407361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设〔2026〕3号

关于核定同济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 工程建设项目（生物领域）建设项目规划土 地意见书的决定

同济大学:

你单位填报的20260605247254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
土地意见书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
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教育部以教发函〔2025〕663
号文批准项目建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

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《通知》（自然资规[2019]2号）、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定同济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（生物领域）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（编号：沪普设(2026)CA310107202600116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同济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（生物领域）。

二、建设用地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真南路500号。

三、用地规划性质：教育科研设计用地。

四、建设工程性质：教育科研建筑及其附属设施。

五、建设用地面积：214438.44平方米，退让道路用地9183.37平方米。

六、建设规模：新建总建筑面积19366平方米（其中地上面积16163平方米，地下面积3203平方米）。（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

七、其他规划设计条件：

1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不大于60米。

2、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及有关规划控制线距离、建筑间距及建筑后退基地边界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3、建设范围以最终申报范围为准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

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。涉及到消防、卫生、生态环境、绿化、市容、交管、民防、交通、建委、应急、产业、科技、供电等部门意见的，应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6月5日

抄送: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6月5日印发
